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56 号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业绩预告》）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0,500 万元 - 100,000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地产行业调整，客户经营风险增加，需求放缓，对全资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昇辉控股”）业绩产生了直接影响。公司预计将在 2022 年度对因并购昇辉控股而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 9.8-10.8 亿元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结合昇辉控股自并购以来的收入、净利润情况及相关变动趋势，所处行业发展现状、市场需求、市场竞争、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，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、在手订单

数量与金额，详细说明昇辉控股收入和盈利下滑的原因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。

2. 请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（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假设、主要参数、预测指标以及与收购时、前期年报减值测试时的变化情况），对应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，以前年度对昇辉控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—商誉减值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3. 是否存在其他应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 年 2 月 2 日